

2020 年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东莞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综合管理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更加到位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，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，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2020 年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687 条，其中，部门工作报告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、规范性文件 5 条、政务动态 286 条、行政执法类

信息 213 条、财政预决算 15 条、其他 159 条；在“东莞警察网”发布信息 5098 条，其中，公安要闻 2680 条、专项专栏 1421 条、各警种信息 138 条、便民服务信息 113 条、警营风采 50 条、政务信息公开 687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申请公开更加规范。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，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，修订完善《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对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办理流程进行细化，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质量。2020 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1 件，比上年减少 19%，全部办结。答复意见中，同意公开 8 件，部分公开 2 件，不予以公开 40 件，申请无法提供信息 11 件，不予以处理 5 件，其他 14 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行政复议 12 件、尚未审结 1 件，引发行政诉讼 6 件、全部审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综合管理更加有序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新闻媒体为载体，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”，按照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要求，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账号专项梳理排查，规范全市公安新媒体矩阵建设，推进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、服务融通、应用融通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对不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审查。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及时报送市政府公报、移送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，梳理定位政府信息在公开平台发布栏目，严抓发布前审

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综合管理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	5	13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1	-16	74095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00	+5	428222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38	+1	3556361
行政强制	38	+1	36415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69	439808135.54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1	0	0	0	0	0	8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8	0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1	0	0	0	0	0	1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3	0	0	0	0	0	3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5	0	0	0	0	0	25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0	2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4	0	0	0	0	0	4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0	0	0	0	0	0	0	

	物	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4	0	0	0	0	0	0	14
	(七) 总计	80	0	0	0	0	0	0	8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6	2	3	1	12	0	0	0	0	0	5	1	0	0	6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们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要进一步整合。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继续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不断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；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内容、流程、平台、时限等相关标准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

量；不断续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平台融合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报告内容涵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东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（<http://gaj.dg.gov.cn/gkmlpt/index>）下载。

此报告

东莞市公安局

2021 年 1 月 29 日